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

主要交易 出售兩艘船舶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兩間均為本公司擁有約54.77%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分別與買方訂立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按每艘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之代價分別出售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總代價為60,000,000美元（約468,000,000港元）。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均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分別由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交付予買方。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合共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合理及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出售事項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各自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與買方分別訂立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以分別出售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NSCL及RSC同意分別按60%及40%之比例共同收購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上述各份協議均屬獨立及彼此並非互為條件。

賣方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均為船舶擁有之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54.77%權益之附屬公司。

買方

RSC為NSCL之全資附屬公司。RSC及NSCL之主要業務均為擁有船舶、船舶管理、船舶經營、船舶租賃、船舶經紀、船舶代理及地產買賣。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買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並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者。於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簽訂日期起計之過去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向買方訂立任何協議以收購或出售任何其他船舶。

該等船舶之代價

根據第一份協議，第一賣方同意按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一艘船舶，並由買方支付，詳情如下：

- (1) 買方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起計三個銀行工作天內將為數3,000,000美元（約23,400,000港元）之首期按金存入第一賣方與買方之聯名銀行戶口，有關按金將於第一艘船舶交付時始獲發放；及
- (2) 餘額27,000,000美元（約210,600,000港元）須於第一艘船舶交付時支付，而第一艘船舶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交付，確實日期由第一賣方決定。

根據第二份協議，第二賣方同意按30,000,000美元（約234,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第二艘船舶，並由買方支付，詳情如下：

- (1) 買方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起計三個銀行工作天內將為數3,000,000美元（約23,400,000港元）之首期按金存入第二賣方與買方之聯名銀行戶口，有關按金將於第二艘船舶交付時始獲發放；及
- (2) 餘額27,000,000美元（約210,600,000港元）須於第二艘船舶交付時支付，而第二艘船舶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交付，確實日期由第二賣方決定。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60,000,000美元（約468,000,000港元）。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各自之代價，乃按本公司向船舶經紀所取得之市場情報，及來自本公司對市場上與出售船舶大小及建造年份相若並於近期完成買賣交易之船舶之分析作參考，及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然而，如散裝乾貨市場一般情況下，近期並無由第三者賣方出售與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大小及建造年份相同船舶之交易公佈，以作直接對照。

該等船舶

第一艘船舶為一艘載重量55,496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建造並於香港註冊。第二艘船舶為一艘載重量55,496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建造並於香港註冊。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各為一間分別以擁有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作特定用途之公司。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擁有第一艘船舶，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艘船舶之賬面淨值約為245,86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一賣方應佔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溢利淨額均約為90,355,000港元。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擁有第二艘船舶，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二艘船舶之賬面淨值約為260,13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第二賣方應佔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溢利淨額均約為72,547,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將根據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所收取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國際性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董事一直注視航運業務目前之市況，並時刻監察，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規模。董事相信，本集團可藉出售事項提升其營運資金狀況及進一步改善其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目前擁有一艘現代化之好望角型船舶、一艘現代化之巴拿馬型船舶、二十艘現代化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包括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及一艘大靈便型船舶。經計及本公司於早前公佈所有現存承諾收購及出售之其他船舶後，本集團將有十八艘新增之新造及裝備抓斗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兩艘新造之超巴拿馬型船舶、兩艘新造之巴拿馬型船舶及一艘新造之靈便型船舶交付，其中六艘將於二零零九年交付、七艘將於二零一零年交付、六艘將於二零一一年交付、三艘將於二零一二年交付及一艘將於二零一三年交付。董事會相信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目前之市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之賬面淨值（見上文所述），於出售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後，本集團可變現約三千三百六十萬港元之已撇除估計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總賬面虧損。然而，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所變現之實際賬面虧損，須根據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於彼等各自之交付日期，按本公司年報內所示之本集團船舶折舊政策計算之實際賬面淨值釐定。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合共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持有342,209,2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65.64%）及500,000股Jinhui Shipping股份（相當於Jinhui Shipping已發行股本約0.59%）之本公司控權股東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除透過其於本公司及Jinhui Shipping之持股權益外，並無於出售事項擁有權益。若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並無股東須就出售事項放棄表決權利，而出售事項已獲股東以書面批准，該書面批准乃由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發出。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合理及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好望角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約為 150,000 公噸或以上之散裝乾貨船舶；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分別出售第一艘船舶及第二艘船舶；
「第一份協議」	指	第一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就出售第一艘船舶而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第一賣方」	指	Jinman Marine Inc.為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艘船舶」	指	「Jin Man」為一艘載重量55,496公噸及於香港註冊之散裝貨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大靈便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約為 45,000 公噸之乾貨船舶；
「靈便型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 40,000 公噸以下之乾貨船舶；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 54.77%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Jinhui Shipping 股份」	指	Jinhui Shipping 股本中每股面值 0.05 美元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SCL」	指	Nisshin Shipping Co., Ltd. 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巴拿馬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 70,000 公噸及專為僅細小至能夠通過巴拿馬運河而設之船舶；
「超巴拿馬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 90,000 公噸至 100,000 公噸之間之船舶；
「買方」	指	NSCL 及 RSC；
「RSC」	指	Ratu Shipping Co., S.A. 為一間於巴拿馬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第二份協議」	指	第二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就出售第二艘船舶而訂立之協議備忘錄；
「第二賣方」	指	Jinpu Marine Inc. 為 Jinhui Shipping 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艘船舶」	指	「Jin Pu」為一艘載重量 55,496 公噸及於香港註冊之散裝貨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超級大靈便型船舶」	指	載重量約為 50,000 公噸之乾貨船舶；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並按 1.00 美元兌 7.80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